



FUTURE DATA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605.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約506.5百萬港元增加約19.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內溢利約為5.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約5.3百萬港元增加約9.2%。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額外撥備為2,096,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減少保留盈利為相同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1.44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1.32港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現金為34.03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現金：35.27港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權益為33.92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權益：34.55港仙)。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每股1.47港仙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年度業績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比較經審核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5	605,161	506,490
銷售及服務成本		<u>(508,743)</u>	<u>(435,259)</u>
毛利		96,418	71,231
其他收入		2,154	4,829
銷售及行政開支		(87,206)	(67,974)
財務成本		<u>(1,017)</u>	<u>(52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0,349	7,558
所得稅開支	7	<u>(4,591)</u>	<u>(2,287)</u>
年內溢利		5,758	5,27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確認界定福利責任的精算虧損		(1,245)	(687)
其後或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	3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5,350)</u>	<u>12,783</u>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u>(6,595)</u>	<u>12,127</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837)</u>	<u>17,398</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1.44</u>	<u>1.3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58	7,765
無形資產	10	12,319	11,698
其他金融資產	11	4,810	4,690
保證按金		4,531	5,096
遞延稅項資產		6,053	3,604
		34,571	32,853
流動資產			
存貨	12	6,337	7,8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31,133	110,883
可收回稅項		–	76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	5,874	–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5	–	9,525
合約資產	15	21,595	–
預付款		6,438	4,1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86	3,663
定期銀行存款		4,461	5,2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134	141,062
		315,458	283,15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80,721	158,493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15	–	2,321
合約負債	15	5,563	–
銀行借款	17	23,224	16,520
應付稅項		3,893	–
遞延稅項負債		–	280
		213,401	177,614
流動資產淨值		102,057	105,5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6,628	138,390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界定福利責任	<u>942</u>	<u>184</u>
資產淨值	<u>135,686</u>	<u>138,206</u>
權益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u>131,686</u>	<u>134,206</u>
權益總額	<u>135,686</u>	<u>138,20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研發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結餘(經審核)	4,000	46,198	13,855	501	3,674	(9,804)	1,530	65,454	125,408
年內溢利	-	-	-	-	-	-	-	5,271	5,271
其他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	-	-	-	31	-	-	-	-	31
確認界定福利責任的 精算虧損	-	-	-	-	-	-	-	(687)	(68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12,783	-	-	12,783
全面收入總額	-	-	-	31	-	12,783	-	4,584	17,398
分派 與擁有人的交易 根據往年派付的股息 (附註8)	-	-	-	-	-	-	465	(465)	-
	-	(4,600)	-	-	-	-	-	-	(4,600)
	-	(4,600)	-	-	-	-	465	(465)	(4,6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原呈列結餘	4,000	41,598	13,855	532	3,674	2,979	1,995	69,573	138,206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附註2(a)A)	-	-	-	(532)	-	-	-	(1,151)	(1,683)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經重列結餘	<u>4,000</u>	<u>41,598</u>	<u>13,855</u>	<u>-</u>	<u>3,674</u>	<u>2,979</u>	<u>1,995</u>	<u>68,422</u>	<u>136,523</u>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經重列結餘	4,000	41,598	13,855	-	3,674	2,979	1,995	68,422	136,523
年內溢利	-	-	-	-	-	-	-	5,758	5,758
確認界定福利責任的 精算虧損	-	-	-	-	-	-	-	(1,245)	(1,24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5,350)	-	-	(5,350)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350)	-	4,513	(83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經審核)	<u>4,000</u>	<u>41,598</u>	<u>13,855</u>	<u>-</u>	<u>3,674</u>	<u>(2,371)</u>	<u>1,995</u>	<u>72,935</u>	<u>135,686</u>

* 該等結餘總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為「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0,349	7,558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2,959	1,2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71	4,320
匯兌收益	(603)	(789)
財務成本	1,017	528
存貨減值撥備淨額	2,816	1,207
利息收入	(425)	(290)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	6	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7)	(138)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46)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1,489	531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1,526	14,159
保證按金減少	325	14
存貨增加	(1,996)	(1,2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9,355)	(12,949)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少	–	20,740
合約資產增加	(12,816)	–
預付款(增加)/減少	(2,535)	6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0,789	51,452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增加	–	962
合約負債增加	3,430	–
界定福利責任淨額減少	(812)	(1,258)
	<hr/>	<hr/>
經營產生的現金	8,556	72,557
已付所得稅	(2,894)	(4,651)
退回所得稅	833	–
已收利息	417	228
	<hr/>	<hr/>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6,912	68,134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無形資產	-	(10,973)
研發開支	(3,58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73)	(1,591)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01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315)	(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	241
定期銀行存款減少	570	1,31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5,874)	-
給予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減少	-	1,765
	<u>(12,254)</u>	<u>(9,243)</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08,377	80,862
償還銀行借款	(100,503)	(82,178)
已付利息	(1,010)	(528)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34)
已付股息	-	(4,600)
	<u>6,864</u>	<u>(6,478)</u>
融資活動產生的／(所用)現金淨額		
	<u>6,864</u>	<u>(6,47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522	52,413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062	77,970
匯率變動的影響	(6,450)	10,679
	<u>136,134</u>	<u>141,062</u>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6,134</u>	<u>141,06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36,134</u>	<u>141,06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修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15樓1507-08室。

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4th – 15th Floor, Deokmyeong Building, Samseong-dong, 625, Teheran-ro, Gangnam-gu, Seoul, Korea及上述香港地址。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韓國及香港從事(i)為具有網絡連接、雲端運算及安全功能的系統提供系統整合；及(ii)提供維護服務。

截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LiquidTech Limited(「LiquidTech」)為直接控股公司，而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Asia Media Systems Pte. Ltd.(「AMS」)為最終控股公司。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方式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出現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效應作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故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予以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及投資重估儲備期初結餘的影響(扣除稅項)(增加／(減少))：

	千港元
保留盈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盈利	69,573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2,096)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413
自投資重估儲備轉撥	532
	<u>(1,151)</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經重列保留盈利	<u>68,422</u>
投資重估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重估儲備	532
自保留盈利轉撥	(53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投資重估儲備	<u>—</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FVTPL」)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除非此舉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收賬款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首次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並非為FVTPL)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FVTOCI」)的金融資產；或(iii)FVTPL(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獨立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FVTPL，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供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為符合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於首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投資公平值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逐項投資作出。所有上述非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FVTOCI計的其他金融資產，均分類為FVTPL。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或FVTOCI計量的規定)為FVTPL計，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在其他情況下產生的會計錯配。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

FVTPL	FVTPL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均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取消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歸類為FVTPL。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指定該等股本投資為FVTPL。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為2,977,000港元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歸類為FVTPL，而公平值收益為532,000港元由投資重估儲備重新歸類為保留盈利。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單投資由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歸類為FVTPL。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成本計) (附註2(a)A(i)(a))	FVTPL	35	35
非上市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 (附註2(a) A(i)(a))	FVTPL	2,942	2,942
保單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 (附註2(a) A(i)(b))	FVTPL	1,713	1,7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2(a)A(ii)(a))	攤銷成本	110,883	108,7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663	3,663
定期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5,275	5,2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41,062	141,062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了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會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提早確認減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須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減值，惟本期間的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期限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期限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條件調整。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的呈列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賬面總值中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a)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包括應收保留金)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保留金)採用期限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保留金)已根據攤佔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

	預期信貸 虧損比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30%	73,659	221
逾期0至90天	0.93%	27,255	253
逾期91至180天	13.84%	3,070	425
逾期181至365天	8.89%	1,575	140
逾期1至2年	64.31%	4,682	3,011
逾期超過2年	81.82%	9,605	7,859
		<u>119,846</u>	<u>11,909</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增加2,096,000港元。

(b)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因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的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iii)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指定及撤銷原來指定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為FVTPL計量。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建立一個五步模式，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本集團以具有可行權宜方法的累計影響法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自系統整合、維護服務及軟件銷售產生的收益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本集團各項商品／服務的新重大會計政策及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產品／服務	商品或服務的性質、履約責任的履行及付款條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會計政策變動性質及影響
----	-------	-----------------------	------------------------

(a) 系統整合

收益來自系統整合合約。系統整合項目涉及本集團採購和整合適當硬件及軟件組件，並根據客戶需求將其配置至兼容系統中。

有關項目構成單一履約責任，因為本集團所實施的項目從而實現客戶所指定的所需系統涉及多個程序，每個程序均高度倚重及相互關聯。

由於項目實施乃於客戶場所進行，故客戶可以控制項目。因此，系統整合項目產生的收益將使用投入法隨時間確認(即完成的百分比乃參照直至報告日期所產生的成本與合約產生的總成本比較確定，除非該等百分比不能代表完成階段。)

發票根據合約中規定的付款階段發出，一般信用期介乎30日至90日。

倘本集團在無條件有權獲得於合約承諾商品及服務的代價前確認相關收入，則將其歸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地，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所需支付的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負債。就與客戶單一合約而言，不論為合約資產淨值還是合約負債淨值將會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無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不會以淨值呈列。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一項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分別確認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及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附註	產品／服務	商品或服務的性質、履約責任的履行及付款條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會計政策變動性質及影響
(b)	維護及網絡安全服務	<p>收益按合約條款以直線法隨時間確認，因為客戶於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時會收到並享受該等服務所產生之利益。</p> <p>該等服務的發票按月或按合約條款發出。一般信用期介乎30日至90日。</p> <p>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詳情載於上述相關系統整合附註(a)。</p>	<p>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p>
(c)	非客製化軟件銷售	<p>本集團確定，於客戶電腦系統中安裝軟件的時間點，確認銷售有關軟件的收益。</p> <p>發票於交付同日發出。一般信用期介乎30日至90日。</p> <p>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詳情載於上述相關系統整合附註(a)。</p>	<p>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p>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包括澄清對履行義務的辨別；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採納該等修訂對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乃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澄清)。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可能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擬於有關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¹

¹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十二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會計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4,108,000港元。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經營租約承擔的租賃負債將不會對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及租賃負債所採用實際利率法將導致租賃首年計入全面收入的總額上升，並使租賃於租賃往後期間按租賃基準的支出減少。然而，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下，本集團計劃採用可行權宜法處理現有安排為租賃或包括租賃的先前評估。因此，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對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亦就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選用經修改追溯方式，並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並不會重列比例資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查驗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大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法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本集團預期採納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對重大制定了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倘遺漏、錯誤陳述或掩蓋資料可合理地預期會對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於重大。倘錯誤陳述資料可合理地預期會對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於重大。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有關修訂澄清，倘符合指定條件，負補償的可預付財務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方式計量 – 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當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於報告期間內出現，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涉及界定福利計劃的會計處理，該等修訂具體說明當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於年度報告期間出現，實體需要(i)釐定於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後剩餘期間內的即期服務成本，其採用精算假設以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及變更後的計劃資產，及(ii)釐定於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後剩餘期間內的淨利息，採用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反映計劃所提供的福利及變更後的計劃資產及用於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的貼現率。

該等修訂亦澄清了實體首先釐定過往任何服務成本或結算收益或虧損，而不考慮資產上限的影響。該款項於損益確認。其後實體於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後釐定資產上限的影響。倘該影響出現任何變動(不計淨利息內的款項)，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的定量影響，並在評估完成前尚未能對該等修訂的定量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釐清股息的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確認產生可供分派溢利(不論於損益中、其他全面收入中還是直接於權益中)交易一致。

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3.1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3.2 計量基準

除若干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3.3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Global Telecom Company Limited（「Global Telecom」）及Future Data Limited（「Future Data」）的功能貨幣分別為韓圓（「韓圓」）及港元（「港元」），而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由於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故董事認為採用港元作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較為恰當。除另有所指外，所示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港元。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管理層乃根據由執行董事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主要從服務的角度審閱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分為從事以下服務的兩個分部：

(i) 系統整合

(ii) 維護服務

執行董事根據各分部的毛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該計量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計量一致。向執行董事呈報的收益按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並無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乃由於彼等並不使用有關資料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用途。

分部業績如下：

(a) 業務分部：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系統整合 千港元 (經審核)	維護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系統整合 千港元 (經審核)	維護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收益總額	<u>462,142</u>	<u>143,019</u>	<u>605,161</u>	<u>416,860</u>	<u>89,630</u>	<u>506,490</u>
毛利／分部業績	48,699	47,719	96,418	47,219	24,012	71,231
其他收入			2,154			4,829
銷售及行政開支			(87,206)			(67,974)
財務成本			(1,017)			(52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349			7,558
所得稅開支			(4,591)			(2,287)
年內溢利			<u>5,758</u>			<u>5,271</u>

(b)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以及不包括其他金融資產、保證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的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載於下表。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按客戶地區劃分)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24,167	8,967	12,815	12,163
韓國	<u>580,994</u>	<u>497,523</u>	<u>6,362</u>	<u>7,300</u>
	<u>605,161</u>	<u>506,490</u>	<u>19,177</u>	<u>19,463</u>

上述指定非流動資產乃按照本集團主要業務經營地點分析。

本集團主要經營地點為韓國及香港，並視韓國為集團的原駐地區。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二零一七年：兩名)於本集團收益貢獻10%或以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客戶A	不適用	58,597
客戶B	不適用	51,146

該等收益產生自系統整合分部。

「不適用」指來自有關客戶的收益金額於該期間少於總收益的10%

5. 收益

收益主要指於本報告期間提供系統整合及維護服務的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類別的收益分析如下：

(a)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客戶的收益及隨時間確認		
—來自提供系統整合的合約收益	462,142	413,002
—來自提供維護服務的合約收益	143,019	89,630
	<u>605,161</u>	<u>502,632</u>
來自客戶的收益及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來自銷售軟件的收益	—	3,858
	<u>—</u>	<u>3,858</u>

系統整合和維護服務指本集團隨時間履行各自合約的履約責任。

(b) 收益分列

下表分列了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益：

	系統整合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維護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系統整合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維護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商品或服務類別						
— 雲端基礎設施	355,459	96,761	452,220	317,451	72,530	389,981
— 網絡安全	106,683	46,258	152,941	95,551	17,100	112,651
— 軟件授權	-	-	-	3,858	-	3,858
客戶合約總收益	462,142	143,019	605,161	416,860	89,630	506,490
客戶類別						
— 公共板塊	154,349	66,339	220,688	112,116	38,369	150,485
— 私營板塊	307,793	76,680	384,473	304,744	51,261	356,005
客戶合約總收益	462,142	143,019	605,161	416,860	89,630	506,490
合約期限類別						
— 12個月內	455,752	123,531	579,283	350,060	77,669	427,729
— 超過12個月但少於24個月	4,384	4,490	8,874	12,640	1,771	14,411
— 超過24個月	2,006	14,998	17,004	54,160	10,190	64,350
客戶合約總收益	462,142	143,019	605,161	416,860	89,630	506,490

(c) 交易價格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分配至尚未履行(或未履行部分)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提供系統整合	34,379	38,231

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系統整合合約的交易價格為34,379,000港元，其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後確認為收益。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行權宜法，故沒有披露分配至維護服務合約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因有關合約的原本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已售存貨賬面值	446,962	383,103
存貨減值撥備淨額	<u>2,816</u>	<u>1,207</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49,778	384,310
僱員成本	86,738	70,293
分包成本	16,429	14,590
代理佣金	5,50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1,489	531
無形資產攤銷	2,959	1,2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71	4,320
核數師薪酬	1,052	1,097
研發成本(附註)	2,835	2,831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	6	7
外匯收益淨額	(108)	(3,7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7)	(138)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46)	-
已租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u>1,945</u>	<u>2,117</u>

附註：研發成本包括如上文所披露僱員成本約2,8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94,000港元)。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韓國	<u>6,786</u>	<u>1,631</u>
遞延稅項		
— 韓國	(1,933)	376
— 香港	<u>(262)</u>	<u>280</u>
	<u>(2,195)</u>	<u>656</u>
總計	<u><u>4,591</u></u>	<u><u>2,287</u></u>

Global Telecom須繳納韓國企業所得稅，包括國家及地區稅(統稱「韓國企業所得稅」)。韓國企業所得稅乃就Global Telecom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全球取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1%至24.2%的累進稅率扣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Global Telecom的韓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如下：

- 應課稅溢利首次達致2億韓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等於約1.4百萬港元)，按11%計稅(二零一七年：2億韓圓(相等於約1.4百萬港元))；
- 應課稅溢利超過2億韓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等於約1.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億韓圓(相等於約1.4百萬港元))及高達200億韓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等於約142.6百萬港元)，按22%計稅。(二零一七年：200億韓圓(相等於約138.4百萬港元))；
- 應課稅溢利超過200億韓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等於約142.6百萬港元)，按24.2%計稅。(二零一七年：200億韓圓(相等於約138.4百萬港元))。

Future Data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根據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兩級制稅率(二零一七年：16.5%)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Future Data的兩級制稅率如下：

- 應課稅溢利達致2百萬港元按8.25%計稅，而應課稅溢利任何部分為超過2百萬港元按16.5%計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0,349</u>	<u>7,558</u>
於有關司法權區按適用於損益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2,500	1,75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598	1,857
稅項抵免	(1,192)	(1,128)
由一間附屬公司所宣派股息的預扣稅	1,036	-
其他	<u>(351)</u>	<u>(194)</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4,591</u>	<u>2,287</u>

8.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5港仙	<u>-</u>	<u>4,600</u>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每股普通股1.47港仙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合共5,880,000港元，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建議股息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

9.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盈利		
年內溢利	<u>5,758</u>	<u>5,271</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經審核)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u>	<u>400,0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0,000,00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指整個年度內已發行股份數目。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及基本盈利相同。

10. 無形資產

	軟件平台 千港元 (經審核)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增加	<u>12,92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23
增加	<u>3,58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503</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年內攤銷	<u>1,22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5
年內攤銷	<u>2,95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84</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2,319</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1,698</u></u>

已購入的無形資產為三個分別針對網絡安全、大數據及物聯網功能的軟件平台。就提升所收購軟件平台的僱員成本6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8,000港元)已於軟件平台收購成本予以資本化。

11.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FVTPL計量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及(b))	2,878	–
– 保單投資(附註(a)及(c))	1,932	–
	<u>4,810</u>	<u>–</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計(附註(a)及(b))	–	35
–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附註(a)及(b))	–	2,942
– 保單投資(附註(a)及(c))	–	1,713
	<u>–</u>	<u>4,690</u>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歸類為FVTPL計量的金融資產(附註2(a)A(i))。

(b) 該投資指Global Telecom於韓國兩家合作社的股本權益(全部低於20%)：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Korea Software Financial Cooperative	2,840	2,942
Korea Broadcasting & Communication Financial Cooperative	38	35
	<u>2,878</u>	<u>2,977</u>

Korea Software Financial Cooperative (「KSFC」) 乃根據韓國軟件行業促進法成立。KSFC向其成員公司提供(i)開發軟件、升級技術及穩定管理所必需的貸款及投資，(ii)擬自金融機構獲得貸款以開發軟件、升級技術及穩定其業務管理的任何軟件運營商的負債擔保，(iii)業務所必需的履約保證。

Korea Broadcasting & Communication Financial Cooperative (「KBCFC」) 乃根據韓國中小企業合作社法(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Cooperatives Act of Korea)規定成立，旨在促進信息通訊行業的健康發展及提高成員福利，鼓勵他們的獨立經濟活動，以提高他們的經濟地位並促進國家經濟的平衡發展。從事製造通訊及廣播設備的中小企業及從事相同或相關類型業務的行業合作社合資格為KBCFC成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SFC代表Global Telecom提供以下擔保：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擔保概況		
－ 投標擔保	5,050	194
－ 履約擔保	78,692	44,193
－ 缺陷擔保	28,664	35,192
－ 預付款擔保	36,718	23,049
－ 付款擔保	—	220
	<u>149,124</u>	<u>102,848</u>

KSFC有權根據上述由其提供的擔保條款及條件可獲Global Telecom彌償。董事認為Global Telecom彌償KSFC的機會不大，且毋須於各申報日期披露該等擔保產生的或然負債。

儘管KSFC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鑑於KSFC須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的《軟件行業促進法》第35章按KSFC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Global Telecom提供的聲明所載價值購回Global Telecom於KSFC的投資，董事認為能夠可靠計量於KSFC的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就於KBCFC的投資而言，董事認為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該為極不重大。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對該兩家合作社有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銀行存款500百萬韓圓(相等於約3.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500百萬韓圓(相等於約3.7百萬港元))已抵押予KSFC，以換取KSFC提供的上述擔保。

(c) 本集團投資於儲蓄型保單，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戶價值	<u>1,932</u>	<u>1,713</u>
保單類型		壽險計劃
受保人		徐承鉉先生
保險金額		106,710港元
保費期限		10年

於保單承保的保險期內，Global Telecom可賺取與當時通行的市場儲蓄利率相連的利息收入。董事認為，保險公司提供的該保單的賬戶價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硬件及軟件	<u>6,337</u>	<u>7,854</u>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41,453	104,832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12,852)</u>	<u>(9,813)</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128,601	95,019
應收保留金(附註(b))	-	15,014
給予僱員的短期貸款(附註(d))	488	513
應計利息	41	36
租金及其他按金	2,003	154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e))	<u>-</u>	<u>147</u>
	<u>131,133</u>	<u>110,883</u>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初始調整以確認額外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附註2(a)A(ii))。

(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保留金入賬於合約資產並披露於附註15(a) (附註2(a)B)。

- (c)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用期一般為90日。基於發票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11,725	72,532
91至180日	4,577	9,178
181至365日	2,818	8,835
1至2年	8,679	3,061
2年以上	802	1,413
	<u>128,601</u>	<u>95,019</u>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其公平值。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應用簡化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作出12,852,000港元的撥備。

- (d) 給予Global Telecom僱員的貸款全部以僱員的退休福利權利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6.9% (二零一七年：6.9%)的市場年利率計息，並須於貸款各自提取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
- (e)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應用一般法提供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應收款項總額作出撥備。

1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年內最大未償 還款項 千港元 (經審核)
AMS	—	5,874	5,874

應收AMS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1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附註(a)(ii))	—	9,525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附註(b))	—	(2,321)
合約資產(附註(a))	21,595	—
合約負債(附註(b))	(5,563)	—
	<u>16,032</u>	<u>7,204</u>

(a) 合約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根據系統整合履約所產生	<u>21,595</u>	<u>—</u>
應收保留金(附註(i))	—	15,014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附註(ii))	<u>—</u>	<u>9,525</u>
	<u>—</u>	<u>24,539</u>

附註：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入賬列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應收保留金」的款項已重新歸類至合約資產(附註2(a)B)。

(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入賬列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的款項已重新歸類至合約資產(附註2(a)B)。

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並於個別合約的保修期末可收回。

合約資產與進行中的未開單工程有關，其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特徵基本相同。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為合約資產預期虧損率的合理近似值。由於合約資產與仍在進行中而尚未到期付款的合約有關，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經評定為甚低。

(b) 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負債		
根據系統整合於履約前付款	<u>5,563</u>	<u>—</u>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附註)	<u>—</u>	<u>2,321</u>

附註：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入賬列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的款項已重新歸類至合約負債(附註2(a)B)。

以下載列於本報告期間已確認有關承前合約負債的收益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系統整合	<u>2,321</u>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60,473	145,0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398	7,783
預收款項	110	28
應付增值稅項	3,740	5,636
	<u>180,721</u>	<u>158,493</u>

(a) 供應商及分包商授出的信用期通常介乎30日至90日。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38,800	105,133
31至60日	15,663	16,359
61至90日	696	14,359
91至180日	4,121	4,736
181至365日	611	3,661
1年以上	582	798
	<u>160,473</u>	<u>145,046</u>

由於短期內到期，故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17.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		
－銀行貸款(附註(a))	21,307	16,520
－應付票據(附註(b))	1,917	—
	<u>23,224</u>	<u>16,520</u>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借款總額	<u>23,224</u>	<u>16,520</u>

(a) 銀行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

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金額	利率	償還日期
二零一八年			
銀行A	85,536美元	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3%	二零一九年五月
銀行B	254,344美元	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	二零一九年九月
銀行C	1,096,058美元	韓國銀行同業拆息基本利率加每年1.62%	二零一九年四月
銀行D	1,297,784美元	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3%	二零一九年九月
二零一七年			
銀行A	175,078美元	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	二零一八年六月
銀行B	716,388美元	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2%	二零一八年九月
銀行C	373,747美元	韓國銀行同業拆息基本利率加每年1.47%	二零一八年四月
銀行E	509,346美元	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42%	二零一八年四月
銀行F	330,150美元	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0.8%	二零一八年七月

(b)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票據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2%計息(二零一七年：無)。應付票據的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於本集團的公共金融機構Korea Credit Guarantee Fund就向Global Telecom提供的進口融資工具及銀行貸款向若干銀行提供金額為400,000美元及440,000,000韓圓(二零一七年：500,000美元及488,000,000韓圓)的外幣及本幣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損益表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變動 %
收益	605,161	506,490	98,671	19.5
銷售及服務成本	(508,743)	(435,259)	73,484	16.9
毛利	96,418	71,231	25,187	35.4
其他收入	2,154	4,829	(2,675)	(55.4)
銷售及行政開支	(87,206)	(67,974)	19,232	28.3
財務成本	(1,017)	(528)	489	92.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349	7,558	2,791	36.9
所得稅開支	(4,591)	(2,287)	2,304	100.7
年內溢利	5,758	5,271	487	9.2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605.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呈報的506.5百萬港元增加約98.7百萬港元或19.5%。本集團收益增加歸因於來自韓國及香港營運的收益增加。

來自系統整合服務分部的收益為462.1百萬港元，佔總收益76.4%；而來自維護服務分部的收益為143.0百萬港元，佔二零一八年總收益23.6%。

來自韓國業務的收益貢獻為581.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96.0%；而香港業務貢獻24.2百萬港元或本集團總收益4.0%。

收益增加乃因部署及安裝新網絡以支援先進技術(如大韓民國的氣象信息系統及於韓國瑞草區政府的大數據影像信息分析系統)有更多需求。

該增加亦歸因於網絡安全的新系統部署。網絡安全漏洞持續於全球出現提高了公眾對網絡安全需求的意識。為了防止數據洩漏或網絡攻擊造成巨大損失，對安全網絡和網絡安全服務作出的預算開支呈上升趨勢。本集團提供安全類型商品及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2.7百萬港元增加40.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2.9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2百萬港元增加35.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6.4百萬港元。毛利增加歸因於網絡安全業務的高利潤增長。

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1%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服務業務比例增加，通常較系統整合業務具有較高毛利率。

銷售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行政開支約為87.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0百萬港元增加19.2百萬港元或28.3%。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僱員成本增加及支付獎勵佣金。

年內溢利

由於毛利增加35.4%及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相對較低，為28.3%，除所得稅前溢利於二零一八年為10.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2.8百萬港元或36.9%。

所得稅撥備亦隨着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而上升。於二零一八年，我們主要為韓國營運撥備應付稅項4.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百萬港元增加0.5百萬港元或9.2%至5.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述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

財務狀況表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變動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58	7,765	(907)	(11.7)
無形資產	12,319	11,698	621	5.3
其他金融資產	4,810	4,690	120	2.6
保證按金	4,531	5,096	(565)	(11.1)
遞延稅項資產	6,053	3,604	2,449	68.0
非流動資產	34,571	32,853	1,718	5.2
存貨	6,337	7,854	(1,517)	(1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133	110,883	20,250	18.3
可收回稅項	–	762	(762)	(100.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874	–	5,874	100.0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9,525	(9,525)	(100.0)
合約資產	21,595	–	21,595	100.0
預付款	6,438	4,127	2,311	5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86	3,663	(177)	(4.8)
定期銀行存款	4,461	5,275	(814)	(1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134	141,062	(4,928)	(3.5)
流動資產	315,458	283,151	32,307	1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0,721	158,493	22,228	14.0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2,321	(2,321)	(100.0)
合約負債	5,563	–	5,563	100.0
銀行借款	23,224	16,520	6,704	40.6
應付稅項	3,893	–	3,893	100.0
遞延稅項負債	–	280	(280)	(100.0)
流動負債	213,401	177,614	35,787	20.1
界定福利責任	942	184	758	412.0
非流動負債	942	184	758	412.0
資產淨值	135,686	138,206	(2,520)	(1.8)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非流動資產34.6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9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自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獎勵獎金撥備及存貨減值增加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增加約2.4百萬港元。

無形資產由三個針對網絡安全、大數據及物聯網的不同知識產權組成。於年內，本集團已分配資源至知識產權發展，以創造可應用在我們現有知識產權上的新功能，並將3.6百萬港元撥充資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結餘為12.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過去兩年對該等軟件知識產權作出投資，並開始看到於收益一節所述的網絡安全收益及大數據相關收益增加的正面業績。管理層積極認為於非流動資產呈列的軟件知識產權投資將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往後帶來更佳收益。

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315.5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32.3百萬港元。由於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至131.1百萬港元及為合約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年末增加至21.6百萬港元。

與去年相比，本集團於本年度年末繼續錄得其相對穩健的現金狀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136.1百萬港元，較去年輕微減少3.5%或4.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因換算匯率影響所致。

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增加的同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已增加35.8百萬港元至213.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180.7百萬港元，佔流動負債總額84.7%。管理團隊於二零一八年年末能夠延長給予供應商的付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為23.2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6.7百萬港元。

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重大非流動負債。

資產淨值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135.7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2.5百萬港元。

由於韓圜兌港元的不利變動，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虧損約為5.4百萬港元，其大幅侵蝕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的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負面影響及界定福利責任的精算虧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減少2.5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表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變動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0,349	7,558	2,791	36.9
調整總額	11,177	6,601	4,576	69.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1,526	14,159	7,367	52.0
營運資金的變動：				
— 保證按金	325	14	311	2,221.4
— 存貨	(1,996)	(1,204)	792	65.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355)	(12,949)	16,406	126.7
—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20,740	(20,740)	(100.0)
— 合約資產	(12,816)	—	12,816	100.0
— 預付款	(2,535)	641	(3,176)	(495.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789	51,452	(20,663)	(40.2)
—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962	(962)	(100.0)
— 合約負債	3,430	—	3,430	100.0
— 界定福利責任	(812)	(1,258)	(446)	(35.5)
經營產生的現金	8,556	72,557	(64,001)	(88.2)
已付所得稅	(2,894)	(4,651)	(1,757)	(37.8)
退回所得稅	833	—	833	100.0
已收利息	417	228	189	82.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6,912	68,134	(61,222)	(89.9)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變動 %
購買無形資產	-	(10,973)	(10,973)	(100.0)
研發開支	(3,580)	-	3,580	1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73)	(1,591)	1,482	93.1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01	(101)	(100.0)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315)	(97)	218	22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	241	(223)	(92.5)
定期銀行存款減少	570	1,311	(741)	(56.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5,874)	-	5,874	100.0
給予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減少	-	1,765	(1,765)	(1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254)	(9,243)	3,011	32.6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08,377	80,862	27,515	34.0
償還銀行借款	(100,503)	(82,178)	18,325	22.3
已付利息	(1,010)	(528)	482	91.3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34)	(34)	(100.0)
已付股息	-	(4,600)	(4,600)	(100.0)
融資活動產生的／(所用)現金淨額	6,864	(6,478)	13,342	20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522	52,413	(50,891)	(97.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062	77,970	63,092	80.9
匯率變動的影響	(6,450)	10,679	(17,129)	(160.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134	141,062	(4,928)	(3.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自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所得稅前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正面現金流量為21.5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增加7.4百萬港元。然而，由於較高的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所得稅，令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減少許多。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較二零一七年減少61.2百萬港元或89.9%，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能夠維持正面現金流量6.9百萬港元。經營活動產生的正現金流量減少主要由於合約資產增加，導致出現負現金流量約12.8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七年比較，於二零一八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收回減少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較少。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12.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多3.0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向現有業務持續注入投資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於年內，研發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分別為3.6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

誠如上文於非流動資產一節所述的持續投資令二零一八年的收益增加。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的正面現金流入淨額為6.9百萬港元，此乃歸因於在二零一八年增加銀行借款所得款項108.4百萬港元減預付款100.5百萬港元。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產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1.5百萬港元。

然而，由於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其於二零一七年輕微減少4.9百萬港元或3.5%，約為136.1百萬港元。

其他資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02.1百萬港元，流動性穩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的比率)為1.5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倍)。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表示為總債務佔股本總額的百分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17.1%(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該增加乃由於新增無抵押銀行借款約6.7百萬港元。本集團有浮息銀行借款約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5百萬港元)。若干銀行借款乃由獨立於本集團的公共金融機構Korea Credit Guarantee Fund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136.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1.1百萬港元)，包括以韓圓計值約16,776.0百萬韓圓及以美元計值2.3百萬美元及以港元計值1.0百萬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上述反映本集團具有健康流動資金及充足財務資源。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產生自以韓圓計值的收益與以美元計值的部分採購款項之間的貨幣差額。編製需以美元採購組件的系統整合項目的成本核算時，我們會另加一個利潤率至項目的相關成本項目，作為儲備以防範成本核算日期至相關結算日期期間韓圓及美元的任何不利匯率變動。鑑於每項以美元計值的個別採購交易數額相對有限，我們認為就個別有關採購訂立外匯對沖交易並不有利及合理，故我們全權酌情決定購買美元結算有關採購的時間。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為0.6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3.5百萬港元的定期存款因KSFC代表本集團提供的投標、履約、缺陷、預付款及付款擔保而被質押予KSFC。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約0.8%，故並不重大。非上市股本證券主要指就作為成員公司而於KSFC（根據《軟件行業促進法》成立的合作社，旨在促進韓國IT行業的發展）的投資。根據KSFC的投資額度，KSFC的成員公司獲得KSFC一定數量的擔保限額用於其營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以下載列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系統整合項目數目的變動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項目數目	31
年內獲授的新項目數目	814
年內完成的項目數目	<u>(79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項目數目	<u>47</u>

系統整合業務一直為我們收入的主要來源，佔本集團收益76.4%。受益於韓國政治改善，我們的韓國營運於二零一八年內贏得814項新系統整合項目。該項目數目比二零一七年多186項，乃帶動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16.9百萬港元增加45.3百萬港元或10.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62.1百萬港元的主要因素。於本報告年末，本集團於系統整合積壓項目的合約金額約為34,379,000港元。

維護服務分部包括系統維護服務業務及網絡安全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維修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143.0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53.4百萬港元或59.6%。該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在香港營運一整年的業務。本集團就該顯著收益及此分部的高盈利能力增長而鼓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的毛利率為33.4%，較二零一七年增加6.6%。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23.7百萬港元或98.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7百萬港元。

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一八年 百萬韓圓	二零一七年 百萬韓圓	變動 %
每位營運員工的平均生產力－韓國	911 / 僱員 千港元	879 / 僱員 千港元	+ 3.6%
每位營運員工的平均生產力－香港	1,343 / 僱員 百萬韓圓	1,326 / 僱員 百萬韓圓	+ 1.3%
系統整合項目的平均合約價格	80 / 項目 項目數目	80 / 項目 項目數目	0%
新系統整合項目得獎數目	814	628	+ 186

每位營運員工的平均生產力於二零一八年分別於韓國營運及香港營運上升3.6%及1.3%。系統整合項目的平均合約價格於二零一八年保持穩定於80百萬韓圓。

前景

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全業務的實現為本集團帶來152.9百萬港元收益，或較於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40.3百萬港元或35.8%，及香港、韓國及其他亞太地區的客戶對網絡安全服務需求增加，本集團預期網絡安全業務將更快擴充。此外，北韓與南韓之間的政治關係更好導致更佳的韓國市場氣氛，或致韓國的政府機構及企業對網絡及雲端基礎設施有更多投資。撇除任何無法預料的情形，綜合網絡安全業務的可能擴展；及增加對網絡及雲端基礎設施的投資，管理團隊預期於二零一九年會迎來另一個獲利年度。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66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名)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工作範圍及職責釐定其薪酬。僱員亦享有根據其各自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86.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3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所得款項用途

為應對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求，董事會已決議修訂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理由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的公告內更詳盡闡釋。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止年度動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由二零一七年 九月五日 直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1) 在韓國的釜山市、全州市及江陵市設立新服務點	12.9	-
2) 一般營運資金	1.5	1.5
3) 開發大數據平台及網絡安全軟件應用能力		
- 購置軟件平台	12.0	11.9
- 在香港聘請安保專家團隊	3.4	3.4
4) 在香港設立新辦事處	1.8	0.8
總計：	<u>31.6</u>	<u>16.4</u>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並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及透明度。

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管治框架及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建立一套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提供基礎棄權以加強董事會實施管治的能力及適當監督本公司業務行為及事務。

本公司已應用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並將其採納為自身守則以監管其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發展。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並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上市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之證券買賣守則(「證券買賣守則」)。於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其已於年內遵守證券買賣守則。

結算日後事項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目派付每股普通股1.47港仙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惟須於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低於25%。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合共四個工作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II. 符合資格收取建議的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的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錫基先生、容啟泰先生及沈振豪先生。沈振豪先生(具備合適專業會計資格的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以及監察審核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末期業績。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每位忠誠員工的投入及努力工作，以及對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信任及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主席
徐承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承鉉先生、馮潤江先生、李承翰先生及柳晟烈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沈振豪先生及容啟泰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保留至少七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uturedatagroup.com公佈。